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48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91-3190379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长沙路 1108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文件编制人：刘力槟

文件审核人：顾玮婷

联系电话：0991-4508367 15699198804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01
第二章磋商须知.....	06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36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56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48

项目名称：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 240000, 58000, 182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中文期刊数据库》、《学习中心数据库》、《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中文期刊数据库》、《学习中心数据库》、《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中国国家安全专题库》、《一带一路特色专题数据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中国国家安全专题库》、《一带一路特色专题数据库》采购；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三标段《外文警察  
资源检索数据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外文警察资源检索数据库》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四标段《文档资料  
分享平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2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文档资料分享平台》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5月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5月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地 址：乌鲁木齐市长沙路 1108 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師

项目联系方式：0991-31903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 1 栋 18 层

项目联系人：刘力檠、施霞、肖甜甜

电 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中文期刊数据库》、《学习中心数据库》、《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320000 元；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中国国家安全专题库》、《一带一路特色专题数据库》：240000 元；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三标段《外文警察资源检索数据库》：58000 元；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四标段《文档资料分享平台》：182000 元。
	最高限价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中文期刊数据库》、《学习中心数据库》、《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320000 元；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中国国家安全专题库》、《一带一路特色专题数据库》：240000 元；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三标段《外文警察资源检索数据库》：58000 元；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四标段《文档资料分享平台》：182000 元。
	项目编号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中文期刊数据库》、《学习中心数据库》、《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金采招字[2024]XJJZC-048-1；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中国国家安全专题库》、《一带一路特色专题数据库》：金采招字[2024]XJJZC-048-2；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三标段《外文警

		<p>察资源检索数据库》：金采招字[2024]XJJZC-048-3；</p> <p>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四标段《文档资料分享平台》：金采招字[2024]XJJZC-048-4。</p>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p>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p> <p>地址：乌鲁木齐市长沙路 1108 号</p> <p>电话：0991-3190379</p> <p>联系人：李老师</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p> <p>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p> <p>联系人：刘力槟</p>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库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家和采购人推荐</p>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6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b>信息技术服务业</b>。</p>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p>
12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p>1、磋商保证金金额：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中文期刊数据库》、《学习中心数据库》、《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3200 元；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中国国家安全专题库》、《一带一路特色专题数据库》：2400 元；</p>

		<p>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三标段《外文警察资源检索数据库》：500 元；</p> <p>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四标段《文档资料分享平台》：1820 元。</p> <p>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提交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p> <p>4、账户信息：</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p> <p>银行帐号：107601654453</p> <p>开户行行号：104881005062</p> <p>联系人：杜香</p> <p>联系电话：0991-4508736</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所投包号、名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b>磋商响应有效期</b>	<b>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b>
14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u>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u></p> <p><u>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u></p>

		<p>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分钟。</p> <p>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5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4 年 月 日 11:0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16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p> <p>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1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p>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合计 100%，金额（人民币： 元整（元）。</p> <p>2. 乙方在收到费用并核实 IP 地址后，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服务，确保及时开通并正常运行。</p>
1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0991-4508367、15699198804</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20	报价说明	<p><u>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p>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u>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p> <p>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u></p> <p>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取费标准取费。</u></p>

##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 3.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项目现场勘察

5.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5.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偏离

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8.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9.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

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9.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9.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9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9.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声明》、《响应报价表》、《明细报价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0.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 用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7)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符合须提供）

### 10.1.2 技术部分

(9)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10)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1) 其它资料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0.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2.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19. 资格审查

1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20. 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服务地点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 22. 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4. 最后报价评审

#####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4.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4.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5. 综合评审

25.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2 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型号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询问、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p> <p>(2)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p> <p>(4)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p>

		<p>承诺书（自拟）原件。</p> <p>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p> <p>(5)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2	<p>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3	<p>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p> <p>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4	<p>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p>	<p>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1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服务地点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4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b>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b>	

### 4.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要求
报价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30% × 1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li> <li>2.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li> <li>3. 修正后投标报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li> </ol> <p><b>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自治区相关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商务	类似业绩	7 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业绩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产品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需要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p>

			分，满分 7 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或产品具备具有 ISO 质量体系、ISO 环境管理体系、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技术响应	25 分	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基础分 25 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 注：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实施方案	15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交货期保证措施、②供货方案、③验收方案、④设备调试方案、⑤不可预见等应急处理方案等）：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每项得 3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①内容、②方式、③人员及④其他资源保障等，方案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其中提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1 分。其中提供培训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

		处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人员	3 分	产品具备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 3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或资格不满足不给分。 产品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或资格不满足不给分。
质保期后的维修	5 分	1. 质保期结束后软件能够提供终身质保维护且明确承诺不收取额外费用的，免人工费、交通费等，可得 3 分；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 1 分；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得 0 分。 2. 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永久有偿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且明确承诺按市场最低价收费的，可得 2 分，不能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模板）

**新疆警察学院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新疆警察学院图书馆

签订时间：2024年 月日

## 系列数据库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疆警察学院图书馆数据库采购项目

###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

(2)

(3)

2. 方式：\_

3. 要求：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和无并发数限制，正常访问使用。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拥有和的年度使用权。当乙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反馈用户的使用情况与需求信息。

3. 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

4. 甲方应按付款方式所列按期按时付清费用。

5.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 IP 地址段。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版权，由版权问题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完全负责并补偿由产品停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负责向我国国家版权代理中心交纳版权税。

2. 乙方提供长期的 E-mail 技术支持服务，E-mail 地址为：，以上 E-mail 地址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负责产品的升级与维护工作。若遇服务器瘫痪情形，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维修，恢复功能。

4.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解决和存在的问题。

5. 乙方拥有和的所有权，当甲方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不退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收费标准:**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

乙方开户银行: 。

2. 乙方在收到费用并核实 IP 地址后,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服务, 确保及时开通并正常运行。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致使影响协议中有关条款的履行, 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 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事件范围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 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 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在未违约方的要求下, 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 还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服务费的 10%; 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方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国际公约，并且不得对购买的软件和配套资料进行商业性利用、复制，不得对软件的代码进行跟踪、调试、破解，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2.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 第十条 约定送达及联系

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系指该地址作为甲乙双方联系交流、寄送邮件、发送催款函、通知书等事项的唯一地址及联系方式，若因一方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另一方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该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诉讼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唯一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若出现法律文书的拒签、无法送达等情况视为已经送达并接收。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 二、响应报价表

附件 2-1 响应报价表

附件 2-2 明细报价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4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

#### 六、用于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十至十三)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未提供声明函，投标将被拒绝。**

##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其它资料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_\_\_\_\_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附件 2-1

响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明细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服务内容。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人员、保险、售后服务、培训、税金等其它必须的所有费用。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自拟，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拓展)**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附件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

### 6-1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工作经历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负责完成此次项目

注：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相关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岗位或承担 工作内容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说明：以上人员应当附相关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1、守合同、重信誉承诺书

(示例略)

注：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

###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方对讲通信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将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日期：年月日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将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附件十至十三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 1、实施方案

- (1)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2) 配送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售后满意度

#### 2、所提供产品质量

#### 3、安全与应急预案

#### 4、服务质量承诺

#### 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的其他方案

(根据技术需求编制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请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注：**供应商填写技术偏离表时，不得整篇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如响应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所有参数均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彩页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其它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标段:

### 1. 中文期刊数据库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要求	参数指标说明
1	收录范围	要求覆盖：社会科学、经济管理、图书情报、教育科学、自然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工程技术等八大专辑。
2	期刊种类	要求收录期刊不少于 13000 余种，现刊不少于 9000 种；核心期刊不少于 1900 种、CSSCI 收录率需达到 98% 以上，CSCD 不少于 1000 种，收录率达到 95% 以上。
3	回溯年限	要求最少回溯至 1990 年。
4	数据标引	需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科学准确分类，要求对题名、关键词、作者、分类号等 10 个字段建立索引。
5	数据标准	要求元数据错误率小于 0.1%；参考文献数据加工率不低于 95%；引文反证率不低于 95%。
6	数据厚度	字段深度要求达到 15 个，参考文献字段深度至少达到 8 个，支持通过参考文献、作者简介和基金等专业字段进行检索，需实现加工字段英文对照。
7	导航方式	需实现：作者导航、期刊导航、机构导航等多种导航方式。
8	检索方式	需提供：基本检索、高级检索、二次检索、期刊检索、作者检索、机构检索等方式。要求具有引文检索能力，除提供单篇文章的引用线索漫游外，还需提供多篇文章的引证追踪检索，同时提供基于作者、机构、期刊等的科研产出及引用情况的统计分析。要求支持中英文、繁简体混合检索，支持精确匹配、支持布尔逻辑运算符大小写、符号组配、同义词扩展检索等功能。
9	文献情报价值	要求提供二次文献分析及基于情报信息的提炼加工。
10	原文传递	要求提供 OA 期刊免费下载、文献传递及发送至邮箱等多途径。
11	多维度分析	要求提供基于期刊、机构、作者维度的分析报告。
12	个性化服务	要求支持个人用户查阅检索历史、浏览历史、下载历史，提供文章收藏、期刊关注、检索式订阅等服务。
13	查收查引	要求实现自定义检索报告生成、查阅、下载功能。
14	职称辅助	需实现一键下载职称评审所需全文、题录、期刊封面、封底、目录等材料、保障率 80% 以上，最早回溯至 2010

		年。
15	移动端应用	要求提供移动应用 APP。
16	馆外授权访问	需实现授权访问功能，解决机构成员在馆外访问数据库资源的情况。

## 2. 学习中心数据库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要求	参数指标说明
1	职业培训音、视频平台	<p>(1) 职业培训类型：要求含有教资专题、金融会计、公务员、职业技能、软考等多个大类；</p> <p>(2) 资源总量及种类：课程视频不少于 4 万个，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2 万小时；要求近三年课程占全库资源 80% 以上，2023 年最新课程占全库 60% 以上；</p> <p>(3) 检索要求：需实现对平台内所有课程进行关键词查询；</p> <p>(4) 视频质量：视频课程必须为高清视频，要求缓冲顺畅，且支持倍速播放；</p> <p>(5) 个性化功能：支持使用者在学习前登录自己的个人账号，系统需能够记录个人课程学习情况；</p> <p>(6) 登录方式：要求支持个人用户在有效 IP 范围内“登录/注册”账号并绑定机构，成为机构下的合法用户，后续可在机构外任意地区访问并使用；</p>
2	资格考试平台	<p>(1) 资源种类：要求含有公职考试、语言考试、金融财会、计算机类、医药卫生、执业资格等分类；</p> <p>(2) 资源总量：试题资源不少于 2000 万余道；其中高教题库不少于 180 万道试题，且需要按照教育部学科分类，包含：哲学、经济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等；职业类不少于 35 万套试卷；</p> <p>(3) 资讯推送：需提供行业资讯信息、考试动态、考试资料、考试日历等考试辅助服务，并根据考试日历动态配置热门考试及推荐考试；</p> <p>(4) 学习工具：需实现章节练习、专项练习、随机组卷、每日一练、历年真题、模拟试卷、冲刺密卷、试题检索、试卷检索等功能，以及高频错题、热门试题、收藏榜单、重复做卷统计、正确率统计等功能；支持查询用户所有的学习记录，如做题记录、试卷记录、我的错题、我的收藏、我的笔记等，记录分析用户的学习数据；</p> <p>(5) 登录方式：要求支持个人用户在有效 IP 范围内“登录/</p>

		注册”账号并绑定机构，成为机构下的合法用户，后续可在机构外任意地区访问并使用； (6) 移动应用：需提供至少 2 种移动应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考试 APP”、“考试小程序”等移动端服务；
3	考研复习平台	(1) 资源种类：需包括考研公共课(政治、外语、数学), 考研专业课(教育部十二个学科大类（不含军事类）下的数百个基础专业分类)； (2) 资源总量：视频课程不少于 1300 讲、课程讲义不少于 2000 个、学习笔记不少于 2500 份、专业试卷资料不少于 12000 份、时政热点资料不少于 280 份，考研试卷不少于 4.2 万套，试题不少于 180 万道； (3) 考学信息数据：要求提供不少于 1000 所研招院校数据, 包含院校地区、院校隶属、院校类型、院校特性、学校概况、高校排行等信息；要求提供专业信息，包含全国硕士专业目录及教育部基础专业库信息，内容包含专业所属的学科信息、专业开设的院校、专业招生详情等；要求提供近三年最新的考研资讯信息，包括有关考研考试的所有资讯内容，以及涉及具体招生的“院校招生”信息等； (4) 数据更新：要求学习资源数据每月更新；院校专业数据年度替代更新，资讯数据每周更新。

### 3. 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要求	参数指标说明
1	资源总量	文献资源总量不低于 9 亿条数据。
2	资源类型	要求包括中外文期刊论文、图书、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法规、资讯、视频、科技报告。
3	分类标准	要求平台内所有类型的文献数据都同时标引中图分类号与教育部学科分类号。
4	更新时效	要求元数据与来源数据保持一致，期刊论文更新延迟不超过 10 日，全年更新元数据不低于 1000 万条。
5	资源检索	(1) 检索方式：要求实现高级检索，根据元数据字段进行组合检索，包括标题、关键词、作者、isbn、issn、出版物名称、出版社、分类号、摘要、基金等； (2) 匹配模式：要求实现任意字段的精确匹配、模糊匹

		<p>配、前置匹配等多种方式检索，支持读者输入复杂检索表达式进行检索并在检索结果中标识核心期刊；</p> <p>(3)检索入口：要求实现可从图书、期刊、学位论文等不同的文献类型选择相应的检索入口；</p> <p>(4)检索结果：要求实现按照检索条件的相关度进行综合排序，并支持按出版日期、学术相关性等方式进行排序；在检索结果中对与检索条件相匹配的内容进行标红显示；检索结果还需提供分面聚类的筛选，包括文献类型、出版年份、主题词、作者、学科分类、语言；要求支持将结果按引文、endnote、noteexpress等格式导出；当结果中有来源多个数据库中的同一篇文章符合读者的检索要求时，应在检索结果中只保留一条记录，但要完整显示该文献的多个来源连接，允许读者选择获取全文的途径；检索结果中文献详细信息需按不同类型显示元数据信息，要求在详情页提供来源链接，读者可点击该链接直达文献原始访问位置。</p>
6	纸电整合	<p>需实现整合纸本 OPAC 系统内容，当检索纸本图书时检索内容应与 OPAC 系统的检索结果一致。结果详情中需显示与 OPAC 系统中相同的文献详细信息，包括标题、从书名、封面、作者、主题词、摘要、出版社、出版年、ISBN；馆藏状态，包括藏书位置、索书号、可借阅状态等。</p>
7	文献传递	<p>要求支持文献传递服务，或者通过检索结果中期刊与论文直接获取全文，若无法直接获取，需提供其他方式获取全文。</p>
8	系统功能	<p>(1)日志统计：需实现读者行为日志统计功能，要求支持按日期、资源、学科统计，不限于文献点击量、学科访问量、文献类型访问量等；要求提供统计报表和导出报表；要求能对统计结果进行时间范围筛选，至少支持对近 2 年运行数据统计。</p> <p>(2)读者行为分析：需支持按热门文献、热门检索、热点时段进行分析，要求对热门文献按借阅量和下载量分别统计。</p>
9	数据接口	<p>要求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接口，符合 http 或 https 通信标准，使用 json 或者 xml 格式进行数据传递，接口池中提供：文献检索接口、文献详细信息提取接口、读者查询接口、读者详细信息提取接口、资源访问统计接口。</p>
10	访问方式	<p>要求采用 web 访问模式，用户可通过 IP 登录或机构账号登录。</p>
11	漫游账号	<p>要求支持个人漫游账号注册，方便读者在校外使用个人账号登陆使用系统。</p>

二标段:

#### 4. 中国国家安全专题库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要求	参数指标说明
1	资源总量	要求不少于 13000 种文献、25 万篇学术报告，60 万张图片图表。
2	回溯年限	要求至少回溯至 2000 年。
3	资源检索	要求实现全文检索、无限下载。
4	学科分类	需包含：政治法律、国家安全、国际组织、经济管理、各行各业年度发展报告等至少 45 个学科大类，450 个学科小类。
5	包含的专题	需包含：绿色发展专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应急管理专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精准扶贫经验专题、中国应急管理专题、国际移民专题、互联网金融专题、创新驱动发展专题、气候变化与中国行动专题、大学生就业与发展专题、习总书记经济形势专家座谈会专题、中国国家安全专题、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专题、中国竞争力专题、金砖国家专题。
6	文献情报	要求实现自动生成参考文献。
7	学科范围	要求包含：社会发展、经济发展、行业发展、区域发展、国际关系与全球经济发展等专辑。
8	访问方式	需实现通过 WEB 页面访问。
9	数据标引	要求实现通过图书、报告、数据、图表、视频等方式标引。
10	检索方式	要求实现：基本检索、高级检索、检索式检索、二次检索、期刊检索、作者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
11	导航方式	需实现通过主题导航、作者导航等方式。
12	阅读方式	要求提供：原版阅读、在线阅读、下载阅读等方式。
13	移动应用	需提供手机 APP，解决用户资源馆外访问和移动端应用体验问题。

## 5. 一带一路特色专题数据库参数及技术要求

1	资源总量	要求不少于 4000 本图书，8 万篇学术报告，10000 个图片图表，2000 条资讯。
2	回溯年限	要求至少回溯至 2000 年。
3	资源检索	要求实现一键检索。
4	主题分类	需包含：大国关系、国际合作、贸易投资、互联互通、能源问题、安全问题及反 X 合作、文化交流、沿线国家国情研究、古代丝绸之路等主题。
5	资源更新	要求每日更新资源。
6	访问方式	通过 WEB 页面访问，在线浏览，要求支持打印、复制（引文复制）、下载、保存等功能。

三标段:

## 6. 外文警察资源检索数据库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要求	参数指标说明
1	资源种类及数量	要求包含外文期刊不少于 1200 种，期刊文献不少于 470 万篇，外文专业图书不少于 12 万本，外文学位论文不少于 65 万篇，会议论文不少于 35 万篇，外文学术专题不少于 18 万篇。
2	学科范围	要求包含公安学和公安技术两大一级学科及下设的二级学科，包括涉外警务专业、边防管理、治安学、警卫学、公安情报学、犯罪学、公安管理学、国内安全保卫专业、警务指挥与战术、侦查学、禁毒学、警犬技术、经济犯罪侦查专业、刑事科学技术、安全防范工程、交通管理工程、公安视听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等。
3	检索方式	要求实现：直接检索、二次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检索入口包括但不限于：作者、刊名、关键词、题名、ISSN 号、出版年、任意字段检索，同时需实现提供中文题名、中文刊名、中文关键词进行检索。
4	结果导航	要求实现检索结果既可按教育部学科、中图法分类、年限、出版国、语种等字段统一导航，又可将不同类型资源根据特性进行导航，如：期刊按期刊重要性，学位论文按学位等方式。
5	浏览方式	需实现：题名模式、详情模式等浏览方式，同时实现辅助翻译文摘信息；需实现题录导出功能；实现按类别对资源进行宏观了解。
6	原文获取	要求实现外文文献的题录和全文一一对应，且题录和全文均可获取。
7	访问方式	要求实现通过 WEB 页面访问。
8	网络环境净化	要求系统内所有采用的外文出版物均要已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系统内所有资源需是合法进入中国大陆销售的国外商业数据库里收录的出版物和国外合法学术机构官方网站发布的学术资源，要求系统具备敏感关键词自定义清理屏蔽功能。
9	资源更新	要求实现每周更新。
10	个性化设置	要求系统实现在用户完成个人账户注册后，可对感兴趣的内容进行订阅、收藏操作，且能够根据用户行为为其推送相关内容。

四标段:

## 7. 文档资料分享平台参数及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要求	参数指标说明
1	资源类型	要求包含专业资料、实用文档、资格考试相关材料。
2	资源总量	需不少于 3 亿篇文档材料
3	专业分类	要求包含：工学、理学、管理学、医学、农学、法学、经济学、艺术学、文学、教育学、哲学和历史学等一级学科的大分类及 92 个二级学科的次分类。
4	检索方式	要求实现通过输入检索词，进行实时检索，并可依据“相关性”、“上传时间”等因素对结果排序。
5	文档格式	要求支持 doc/pdf/txt 等 12 种常用文件格式，支持文档在线阅读器（API）输出。
6	浏览方式	要求支持在线预览全文，支持本地下载，且下载的文档允许进行二次编辑。

注：1、以上“项目采购需求”中，若参数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不作为约束性要求；

2、产品参数中，若带有“▲”、“★”、“◆”、“●”要求为实质性要求；